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3

年報

2017



本年報採用環保紙印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9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概要	86

董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主席)*
張偉華先生 *(行政總裁)*
魏衛先生
唐思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維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馮卓能先生
蔡子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 *(主席)*
馮卓能先生
蔡子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 *(主席)*
馮卓能先生
唐思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 *(主席)*
馮卓能先生
唐思聰先生

公司秘書

唐思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614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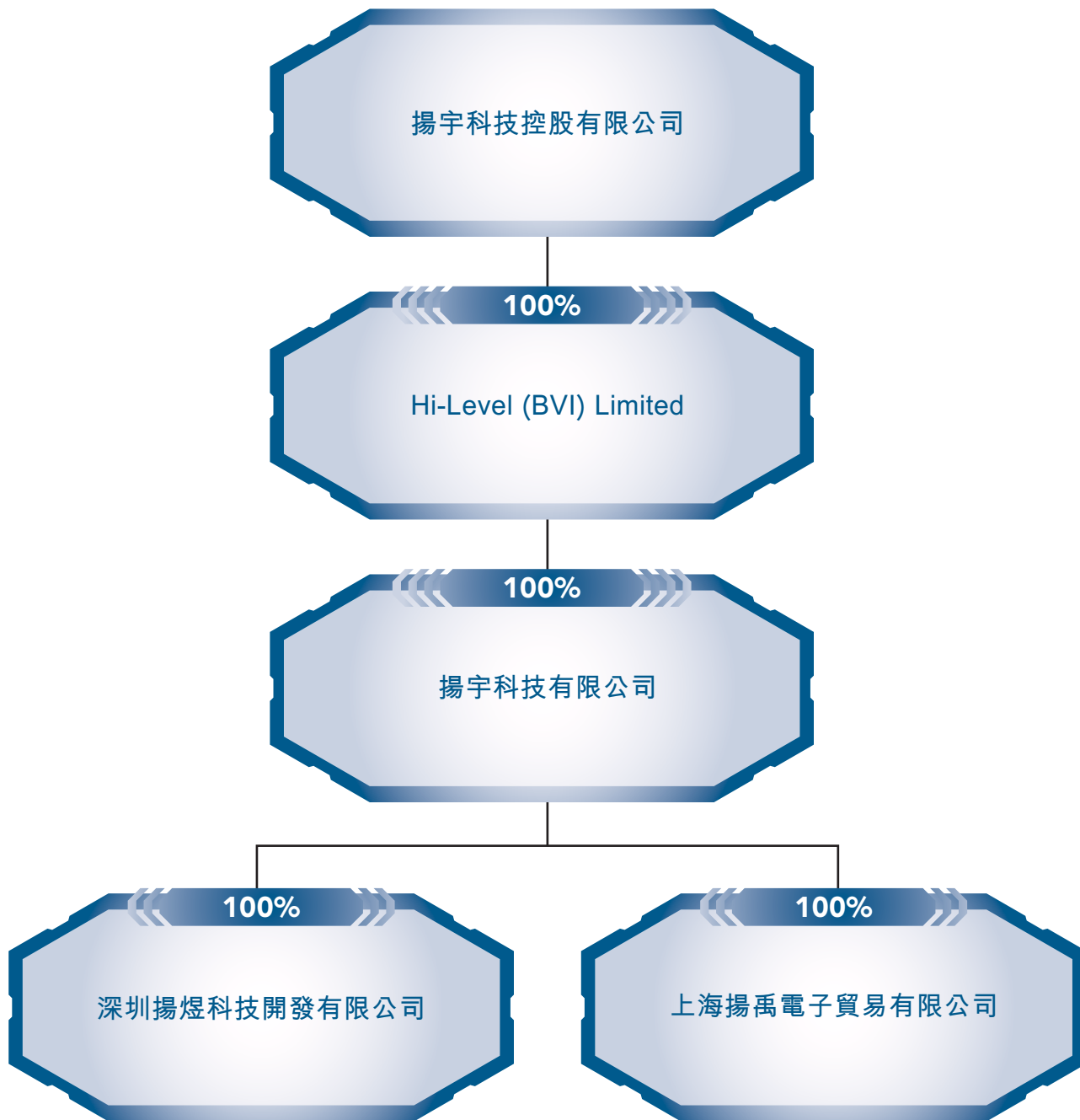
網站

<http://www.hi-levelhk.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8113

集團架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2,254,447	1,798,674	+25.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7,212	30,690	+21.25%
每股股息(港仙)			
— 建議末期	2.0	2.0	
— 已付中期	1.0	0.5	
— 總計	3.0	2.5	+20.00%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股息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每股2.0港仙(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已經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3.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2.5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獨立設計公司(「IDH」)，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主要為集成電路(「IC」)及面板)銷售(如移動互聯網設備(「MID」)、電子學習機(「ELA」)、多媒體播放器(汽車信息娛樂系統)、智能手機面板模塊、機頂盒(「STB」)及視頻攝像產品以及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IDH服務。

我們已經建立強大的客戶群，並與客戶建立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於回顧年度，我們為客戶提供統包方案方面擁有無可比擬的競爭優勢，以及錄得MID、ELA、汽車信息娛樂系統以及智能手機面板模塊分部的增長。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較上年度增加25.34%。

MID

於二零一七年，高通宣佈推出智能語音平台，旨在幫助製造商開發具有必要硬件、軟件及工具的智能語音協助設備。Google's Home、Amazon's Echo及Apple's HomePod乃為全球智能家用音箱市場的主要產品。就中國市場而言，一家網絡巨頭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推出了其已捆綁我們的瑞芯微IC方案的新型顯示功能的智能音箱。於回顧年度內，MID分部(包括平板電腦及智能家用音箱產品)為本集團帶來最大收益。

汽車信息娛樂系統

隨著智能汽車的普及，製造商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將Apple Car Player及Google Android Auto運作系統加入其汽車信息娛樂系統中。科技的快速發展導致我們的汽車信息娛樂系統方案之需求激增，且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錄得IC及面板方案的重大增長。

ELA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ELA的最大客戶步步高獨立分拆了另一個品牌「小天才」以豐富其產品線並擴展目標客戶年齡層至兒童群體。此外，我們所有的ELA主要客戶都推出了具有更大顯示屏(10.1英寸)的新ELA產品，並增加了我們群創光電面板的銷量。

智能手機面板模塊

雖然智能手機市場趨於成熟，我們通過為客戶提供群創光電面板模塊方案，於智能手機面板模塊分部下錄得收益增長。我們可以從色彩對比度及飽和度、功耗及生產成本等方面利用優質的群創光電LTPS面板來獲取目標客戶訂單。

STB

雖然全球STB的總體需求下滑，但將模擬電視替換為數字電視已成為如南美洲等發展中國家的趨勢，這使該等國家數字STB的市場需求增加。我們受益於專注於南美洲市場業務的客戶。

視頻攝像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如打獵機、運動攝像機、行車記錄器及航拍機等視頻攝像產品顯示出飽和跡象。我們的工程師與我們的供應商研發團隊合作開發如家庭網絡監視器及可視門鈴等新產品，並於該分部成功創造了新的市場需求。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保持增長動力仍然感到樂觀。

由於ELA用戶仍然著重學習工具輕便、便捷及寬視角，我們的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用於全貼合屏技術方案的超薄型號已成功完成試生產，並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大量生產。我們預計我們的群創光電面板方案的銷售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增長。

就智能手機市場而言，18:9及全屏顯示器將成為二零一八年的主流規格，我們的供應商已推出該等新產品。我們預計新一代的群創光電面板模塊方案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將產生大量需求。

我們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整套方案，與網絡IC設計專家瑞昱半導體合作，為MID、ELA及STB客戶開發新一代網絡方案。

本公司對二零一八年的業務發展持積極態度並繼續尋求以人工智能或物聯網為動力的消費電子產品的新品種。我們將繼續追求健康及可持續的業務增長，並有信心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2,254,447,000港元的銷售收入，較二零一六年錄得的1,798,674,000港元增加約25.34%。上述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MID、ELA、汽車信息娛樂系統及智能手機面板模塊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97,087,000港元，較上年度錄得的71,184,000港元增加36.39%。毛利率為4.31%，較二零一六年錄得的3.96%有所增加。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為39,6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372,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2.41%。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開支(如物流開支、融資成本及員工成本)有所增加以應對收益增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7,212,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錄得的30,690,000港元增加約21.25%。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貢獻及努力，亦向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長期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嚴玉麟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為經營所產生現金以及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92,3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242,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為161,2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5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為47.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乃根據本集團的淨債務（將總銀行借款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約68,9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41,000港元）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143,8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174,000港元）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約為25天（二零一六年：30天），乃以年初及年末應收賬款平均金額除以該年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存貨週轉天數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0天及40天（二零一六年：分別約為34天及46天），乃分別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初存貨及年末存貨之平均金額及債權人金額除以該年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僱用約100名僱員。我們確保彼等的薪酬待遇全面且具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包括固定月薪加年度表現花紅。

除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外，我們亦向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未來發展而言十分重要的主要僱員提供購股權作為長期激勵。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5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制訂集團的決策及整體方針。嚴先生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84)的創辦人，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嚴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出任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481)之獨立董事。

嚴先生現時為香港電子業商會榮譽副會長、仁濟醫院顧問局永遠顧問、仁濟醫院嚴徐玉珊幼稚園學校管理委員會主席、上海市政協委員會會員、雲浮市政協委員會會員、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及荃灣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委員。

張偉華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畢業於台灣東南科技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張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亦於電子界的銷售、營銷及進行研發項目擁有逾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

魏衛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湖北省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魏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彼於電子行業的銷售、營銷及研發項目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

唐思聰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加入香港揚宇擔任財務總監。彼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負責揚宇集團業務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有十五年以上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黃維泰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

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4)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余先生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獲授商學學士學位，其後修畢公共財政(稅務)學碩士課程並獲中國暨南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授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名銜。余先生為香港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中國稅務委員會成員，並獲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香港註冊稅務師服務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執業培訓考核合格證書。

余先生在上市公司的會計和財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且多年來曾於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4)之集團財務總監。余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1)(「亞洲聯合基建」)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再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的執行董事且現時亦為該公司董事局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余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亦獲委任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亦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馮卓能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開發及製造消費產品的廣泛管理經驗。

馮先生亦為卓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卓能製品有限公司(均為香港電子消費品私人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5)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21)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蔡子豪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 of Canada)，取得工商管理研究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商務專業碩士學位。

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一家位於南非的國際貿易公司的營銷主管，主要負責統籌銷售並負責從中國至南非採購電子產品。彼在電子產品的營銷及貿易中具備豐富經驗，尤其熟知南非的電子行業。

高級管理層

李曉鳴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捷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兩者均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並現為營銷總監。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重慶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電子產品開發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管理經驗。李曉鳴先生亦為本公司間接股東。

黃永興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上海揚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上海揚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揚宇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總監。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東南科技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電子工程行業及研發項目開發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黃永興先生亦為本公司股東。

黃煌旗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華夏科技大學並於銷售及營銷具備十五年的管理經驗。黃煌旗先生亦為本公司間接股東。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引領本集團取得更佳的業績及以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式提升其企業形象。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為基礎。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上市日期」)起在GEM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相關段落說明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有所偏離的情況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企業策略、訂立合適策略性政策及內部監控，以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個別及全體就本集團的成功與可持續發展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乃委派予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於管理層的管理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的情況，並會定期檢討轉授權力的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各自的職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主席)*
張偉華先生 *(行政總裁)*
魏 衛先生
唐思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維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馮卓能先生
蔡子豪先生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層成員(包括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所披露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介乎以下金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1,000,000港元以下	9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0港元以上	不適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的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的機會甚微，惟本公司將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開，並非由同一人履行。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擔任本集團主席一職並負責制訂本集團決策及整體方針。

張偉華先生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一職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任命、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主席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合資格重選連任。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須退任及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確認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獨立性及董事會信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並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會議數目及董事的出席情況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檢討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宜。當有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時，本公司會另外舉行會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曾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	7/7	1/1
張偉華先生	7/7	1/1
魏 衛先生	7/7	1/1
唐思聰先生	7/7	1/1
非執行董事：		
黃維泰先生	7/7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7/7	0/1
馮卓能先生	7/7	1/1
蔡子豪先生	7/7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主席(如適用)參加。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由於無法預計之業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可以回答問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以回答問題。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的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條款寬鬆。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組成。余俊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報告、財務報告及遵例程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的成效。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數目
余俊樂先生	4/4
馮卓能先生	4/4
蔡子豪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的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條款寬鬆。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唐思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及馮卓能先生)組成。余俊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參考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推薦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與本公司的管理層檢討及討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數目
佘俊樂先生	1/1
馮卓能先生	1/1
蔡子豪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的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條款寬鬆。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唐思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佘俊樂先生及馮卓能先生)組成。佘俊樂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及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就其成員組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經驗、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定期監察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本公司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組合、物色及提名具備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候選人以委任加入董事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數目
佘俊樂先生	2/2
馮卓能先生	2/2
蔡子豪先生	2/2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中訂明的職能，包括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各董事在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瞭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的持續專業發展，當中包括有關法律或監管最新規定的閱讀材料及／或出席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課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自訂的董事證券交易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於回顧年內遵守操守準則。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提供服務	千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1,090
非核數服務	
— 非核數及稅務相關服務	46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其就每季度、半年及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為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提供真實及公平的觀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維持優良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負有整體責任。

於本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成效及充足與否進行審查。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高級管理層須識別、更新及向董事會匯報涵蓋企業策略、營運及財務所有方面的主要風險範疇。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建立界定權限的管理架構，以協助本集團達成其商業目標、保護資產以防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確保置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作為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印發行，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該系統旨在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誤及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於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後，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就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於回顧年內，(i)本集團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概無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重大事宜；及(ii)本集團具合適及充足資歷及經驗的員工人數以及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的資源均屬充裕，且已獲提供足夠的培訓課程。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屬於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或通函中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列資料，此需要把正面及負面事實作相同程度的披露。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式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表決權總數10%的股東（「請求人」）可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交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書（「請求書」），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必須註明會議目的及不超過1,000字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請求書須提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614室，並註明董事會／公司秘書收。請求書將交由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份登記處核實，請求書經核實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將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股東送達足夠的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於請求書提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正式召開須予舉行的會議，則請求人可於限期結束後三個月內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予彼等。

股東亦可利用相同方式就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與股東的溝通

為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在年報及新聞稿提供詳盡資料。本集團亦透過網站<http://www.hi-levelhk.com>，以電子方式發放有關業務的資料。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進行直接溝通的重要機會，故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大盛事。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盡可能撥冗出席。全體股東均最少20個足營業日前接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年內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約6,236,000港元。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2.0港仙)。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寄發。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於本報告第5頁至7頁的主席報告表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計應佔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採購總額31%及60%。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計應佔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總額12%及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為保留溢利2,511,000港元。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

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集團透過在辦公室及倉庫使用LED燈、採用環保紙印刷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回收及使用環保文具，加上一系列節約用紙及節約能源的措施，從而更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遵守法規

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上市規則以及各個司法權區的其他適用當地法律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關係乃生意的根本，本集團深悉此原則，故會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滿足其當下及長期的需要。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及妥善溝通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實現業務目標時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採取的解決方法：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政府政策規定、監管機構所制訂的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懲處、修訂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以及就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研究。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採購付款及產生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對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且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交易主要由採用相同功能貨幣的實體進行，故管理層認為與美元及人民幣有關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匯率須遵從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

董事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為：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

張偉華先生

魏 衛先生

唐思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維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馮卓能先生

蔡子豪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4條至14.6條，魏衛先生、唐思聰先生及馮卓能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主席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 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已訂立委任書，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除已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補償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法定補償除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嚴玉麟先生 <i>太平紳士(附註1)</i>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8,905,861	38.12
張偉華先生 <i>(附註2)</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547,000	12.22
魏衛先生 <i>(附註3)</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547,000	12.22
黃維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32
唐思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144	0.05
馮卓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5
蔡子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5

附註：

- 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32,272,861股股份並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時捷」)的控股股東；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時捷投資」)持有的206,63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300,000股股份及76,247,000股股份由Vertex Valu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持有。
- 魏衛先生實益擁有300,000股股份及76,247,000股股份由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魏衛先生實益擁有)持有。

購股權

(a)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據此，向本集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終止。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以令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方面配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需，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每股股份0.31港元的行使價授出可認購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10%。各承授人已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根據該等決議案，承授人可由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上市日期」)第一週年計起兩年內行使獲授購股權的50%，而餘下50%則可於由上市日期第二週年計起一年內行使。

承授人	歸屬比例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內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之購股權	失效之購股權	之購股權	之購股權	之購股權
董事	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六日	0.31港元	2,100,000	(300,000)	—	(1,500,000)	300,000
董事	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六日	0.31港元	2,100,000	(300,000)	—	—	1,800,000
其他 僱員及關聯人士	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六日	0.31港元	27,900,000	(750,000)	(705,000)	(25,160,000)	1,285,000
僱員及關聯人士	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六日	0.31港元	27,900,000	(750,000)	(1,075,000)	—	26,075,000
總計					60,000,000	(2,100,000)	(1,780,000)	(26,660,000)	29,460,000

(b)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通過並於上市日期生效。設立二零一五年計劃是旨在就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而二零一五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外，根據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3%。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年終時存有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能夠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時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6,633,000	32.97
時捷投資	實益擁有人	206,633,000	32.97

附註：

時捷被視為於時捷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持有的206,63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已獲批准的彌償保證條文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任何已獲批准的彌償保證條文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的利益生效。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就其全盤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並無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制訂，並以本集團僱員的功績、資歷、才幹及工作性質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字。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表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人擁有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同人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根據同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協議，同人已收取及將收取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費用。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其已發行股份的25%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亦不受限制。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倘若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之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

在香港租用辦公室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揚宇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揚宇」)與時捷投資(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時捷投資(作為業主)同意向香港揚宇(作為租戶)出租香港辦公室，其總樓面面積約2,188平方呎，年租金總額為384,000港元，租賃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自動選擇續租一年，租金按續租當時的市場租金計算。

在中國上海租用辦公室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揚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與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及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及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同意向上海揚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分別按每年總租金人民幣96,000元及人民幣10,800元出租上海辦公室及上海停車位，其總樓面面積約64平方米，租賃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租戶於租約屆滿時享有優先續租權。該等續新協議已簽訂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每年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6,000元及人民幣10,800元。

在中國廣東省租用倉庫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揚煜」)與時捷之全資公司東莞時鴻顯示器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東莞時鴻顯示器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同意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期間(於租約到期時享有優先續新權)的30個月期間向深圳揚煜(「作為租戶」)出租廣東省鳳崗鎮倉庫，總面積約103平方米，每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0,400元。

以上持續關連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準規定並因此獲完全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以下持續關聯交易(除GEM上市規則第20.71條項下的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之外)：

銷售集成電路及面板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揚宇及深圳揚煜訂立持續關聯交易涉及(i)香港揚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向時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時捷電子有限公司銷售集成電路及面板；及(ii)香港揚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期間向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銷售集成電路。交易總代價為1,423,156美元(相當於約10,491,975港元)。

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聯交易訂立：(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會較給予本集團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遜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保證服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以匯報該等交易。根據上述公告，本公司核數師之審驗結果為交易之訂立所有要項上未能按照上市規則有關之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就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之事項作出否定意見，因在進行交易時，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20.54條要求就交易及時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時捷電子有限公司及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訂立書面協議，本公司因而沒有就交易訂立年度上限，及交易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批准。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其披露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並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列示，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00港元（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之每股股份的最終配售價0.31港元及扣除包銷費及相關開支）。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9,100,000港元並未動用。本集團最初擬以下列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4,600,000港元用於升級ERP系統
- 約11,200,000港元用於擴展我們的電子學業輔助工具業務
- 約11,200,000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
- 約3,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動用分配至更新ERP系統的約4,200,000港元。我們繼續尋求合適的ERP系統，並計劃將約4,200,000港元用於更新我們的ERP系統及相關硬件。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動用分配至購買設備的約8,400,000港元。我們正於深圳新辦公室建設一個新的研發設施室及我們將花費約8,400,000港元購買設備以配置該研發設施室。

為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我們一直在尋求消費電子市場的新產品類型，特別是涉及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的產品。因此，董事會已決議將約5,600,000港元的用途由原來分配用於擴大產品範圍變更至可穿戴設備及智能CVR，以用於擴大我們涉及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的產品範圍。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變動如下載列：

	所得款項 總額之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本報告 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用途之 建議變更 (百萬港元)
升級ERP系統	4.6	0.4	4.2	—
用於以下各項以擴大電子學習輔助工具業務：	11.2	1.9	9.3	—
— 研發人員開支	2.5	1.6	0.9	—
— 購買設備	8.7	0.3	8.4	—
用於以下各項以擴大產品種類：	11.2	5.6	5.6	—
a) 可穿戴設備	2.8	—	2.8	(2.8)
b) 智能CVR	2.8	—	2.8	(2.8)
c) 車載信息娛樂	2.8	2.8	—	
d) 無人機Wi-Fi傳輸	2.8	2.8	—	
e) 人工智能及物聯網	—	—	—	5.6
一般營運資金	3.0	3.0	—	—
總計	30.0	10.9	19.1	—

除上述變動外，招股章程所披露用作其他用途之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已考慮上述變動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影響，並認為所得款項淨額之變動將使本集團能夠因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的最新發展而更有效率地滿足其整體財務需求。董事會認為，該所得款項淨額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並願意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簽署

嚴玉麟^{太平紳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致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6頁至85頁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估計存貨撥備

吾等將估計存貨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在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以及估計存貨撥備時所作之估計及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提及，貴公司董事審視於各報告期末每種產品的存貨，以根據存貨賬齡分析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並參考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而釐定存貨撥備。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費用。管理層主要根據現時市場需求、最新售價及過往銷售性質相若產品的經驗而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239,349,000港元(扣除撥備4,324,000港元)。

吾等就評估存貨估計撥備是否合適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以及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之方法；
- 以抽樣方式測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存貨撥備估計是否合理；
- 以抽樣方式按銷售發票跟進最新售價；及
- 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存貨撥備的準確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林秀鳳。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2,254,447	1,798,674
銷售成本		(2,157,360)	(1,727,490)
毛利		97,087	71,184
其他收入		448	73
其他收益或虧損		(4,670)	1,000
分銷成本		(14,676)	(9,951)
行政開支		(24,951)	(22,421)
上市開支		—	(1,135)
融資成本	6	(7,770)	(1,444)
除稅前溢利		45,468	37,306
所得稅開支	7	(8,256)	(6,616)
年內溢利	8	37,212	30,69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5,077	(3,20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077	(3,2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2,289	27,487
每股盈利(港仙)	12		
— 基本		6.05	5.14
— 攤薄		5.90	4.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39	552
俱樂部會籍	14	266	266
		905	81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39,349	233,6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67,001	190,3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	7,634	1,4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92,377	118,242
		506,361	543,6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97,452	301,6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	65	220
應付稅款		4,648	4,890
銀行借款	20	161,282	126,583
		363,447	433,306
流動資產淨值		142,914	110,3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819	111,1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6,267	6,000
儲備		137,552	105,174
權益總額		143,819	111,174

載於第36頁至第8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
董事

張偉華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股東 出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25,000	1,304	40,000	373	—	21,852	88,529
年內溢利	—	—	—	—	—	—	—	30,690	30,69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3,203)	—	—	—	—	(3,20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3,203)	—	—	—	30,690	27,487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定義見 附註1及附註21(c))	1,500	45,000	—	—	—	—	—	—	46,500
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1(b)) 就結清上市開支所發行的新股份 (附註31)	4,463	(4,463)	—	—	—	—	—	—	—
發行新股份的應佔交易成本	37	1,110	—	—	—	—	—	—	1,147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5,207)	—	—	—	—	—	—	(5,207)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12,000	—	—	(12,000)	—
已付特別股息(附註11)	—	—	—	—	(40,000)	—	—	(9,000)	(9,00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26)	—	—	—	—	—	75	1,643	—	(4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	36,440	25,000	(1,899)	12,000	448	1,643	31,542	111,174
年內溢利	—	—	—	—	—	—	—	37,212	37,21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5,077	—	—	—	—	5,0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077	—	—	—	37,212	42,289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21(d))	267	9,041	—	—	—	—	(1,043)	—	8,265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8)	—	—	—	—	—	—	(8)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12,533	—	—	(12,533)	—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12,000)	—	—	(6,444)	(18,44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26)	—	—	—	—	—	—	543	—	5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7	45,473	25,000	3,178	12,533	448	1,143	49,777	143,819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揚宇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揚宇」)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股東出資儲備指根據股東时捷集團有限公司(「时捷」)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出資。詳情載於附註26(a)。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5,468	37,30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6	423
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的開支	543	1,718
融資成本	7,770	1,444
利息收入	(280)	(38)
存貨撥備撥回	—	(2,548)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備撥回)	4,670	(1,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8,497	37,305
存貨增加	(1,822)	(146,3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081	(30,73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6,224)	(1,4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9,333)	119,14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	(155)	(3,933)
經營所用現金	(35,956)	(25,987)
已付香港利得稅	(8,554)	(3,172)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5)	(92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645)	(30,08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	(662)
已收利息	280	38
一名關聯方還款	—	7,52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9)	6,9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籌措銀行借款	961,865	322,197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8,257	46,500
償還銀行借款	(927,206)	(246,479)
已付股息	(18,444)	(28,600)
已付利息	(7,770)	(1,444)
有關發行股份的已付開支	—	(4,0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702	88,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062)	64,9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242	54,44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197	(1,1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92,377	118,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以配售(「配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控制及監控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時，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為優先選擇。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倘現金流量來源於該等金融資產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來源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披露金融資產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規定以下披露：(i)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30。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於附註30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有以下潛在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作出減值撥備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若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減少期初保留溢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而該款額可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授權的應引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子產品及提供獨立設計住房服務。當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當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及由於其重大客戶信貸風險及定價的範圍，認為其自身為銷售具體設計電子產品的委託人時，本集團方會確認來自具體設計電子產品銷售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設立新規定及指引，內容有關向客戶承諾的各不同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識別；相應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分配；由於客戶退款、銷售回扣、銷售稅及其他相似津貼導致的可變代價影響；及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

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全面影響。此外，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更多披露。

董事擬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有限追溯法，首次應用所產生的累積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和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全面的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就承租人會計而言，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予剔除，取而代之的模式是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但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隨後，因應利息和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等而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對於現金流量分類，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作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列作本集團的融資現金流量。

相對於承租人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616,000港元。初步估計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資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當前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305,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權利及責任。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相關資產使用權付款，因此，該等按金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內。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扣除估計客戶退款、銷售回扣、銷售稅及其他類似津貼。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指定條件時，則會確認相關收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按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清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滙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即在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前必須較長時間準備之資產)的借貸成本計入其資產的成本，直至該資產已大致作好準備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原以支付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用作臨時投資，其投資所得收益將從撥充符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產生的期間內均於損益中確認。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以直接歸屬於本可規避之權益交易的增加交易成本計入權益扣減。報廢的上市開支乃確認為開支。與兩項上市活動相關之上市開支均已攤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之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確認負債。

以股份支付之安排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支付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公平值釐定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公平值(並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估計，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有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預期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於修訂原先估計(如有)之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不造成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會因可能不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而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成本。

俱樂部會籍

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俱樂部會籍至少每年及有任何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倘俱樂部會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俱樂部會籍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俱樂部會籍的賬面值就會調高至其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俱樂部會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若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將在適當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及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分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其利息之確認屬微不足道。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就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繳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並未單獨減值的資產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過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的次數增加，或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有關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投資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分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俱樂部會籍除外)的減值(請參閱上述有關俱樂部會籍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單項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予以調整。

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重，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抵減後的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淨額(如可釐定)、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和零。因此而導致的未能分攤的減值虧損金額，應當按照相關單位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重進行分攤。減值虧損即時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俱樂部會籍除外)的減值(請參閱上述有關俱樂部會籍的會計政策)(續)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如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該修訂僅在該期間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或會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的估計撥備

本公司董事審視於各報告期末每種產品的存貨，以根據存貨賬齡分析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並且參考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而釐定有關項目的撥備。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正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費用。管理層主要根據現時市場需求、最新售價及過往銷售性質相若產品的經驗而估計有關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239,3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3,640,000港元)，扣除撥備4,3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24,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評估是根據管理層對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的最終收回情況時就可收回有關款項之成數所作的判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還款記錄、每個客戶的財務狀況和當前信譽。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為事實及情況轉變而向下修訂，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39,2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6,203,000港元)，扣除撥備為4,6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銷售及提供獨立設計住房服務，故本公司執行董事確定，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僅着重於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不同業務活動的表現，故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概無呈報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1,862,112	1,501,475
香港	368,337	280,960
台灣	23,498	13,982
其他	500	2,257
	2,254,447	1,798,674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239	106
香港	666	712
	905	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向本集團收益個別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259,285	254,730
客戶B(附註)	不適用	231,813

附註：相應收益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足10%。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息：		
銀行借款	7,770	1,444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147	6,462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9	—
	8,256	6,4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32)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86
	—	154
所得稅開支	8,256	6,61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執行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可連續三年(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外，並須每三年審查一次。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5,468	37,30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7,502	6,15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7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43	47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1	56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54)	(48)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2	—
授予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7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4
其他	55	—
年內所得稅開支	8,256	6,6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2,0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84,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可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日後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概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務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惟產生自中國的稅務虧損為數3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4,000港元)可結轉五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零港元(二零一六年：327,000港元)。由於無法確定可扣減暫時差額能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年度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溢利：		
董事薪酬(附註9)	4,925	3,495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395	13,644
表現掛鈎獎金付款	1,155	2,5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8	2,16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i)	467	1,606
	23,825	19,931
員工成本總額	28,750	23,426
核數師薪酬	1,149	1,063
銀行利息收入	(280)	(38)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311)	520
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2,105,654	1,690,772
存貨撥備撥回(附註ii)	—	(2,548)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撥備)，列為其他收益或虧損	4,670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6	423
已付／應付以下各項有關辦公室及倉庫的經營租賃租金		
— 一名主要股東	384	384
— 一名關聯方	123	124
— 第三方	1,294	1,15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46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根據時捷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出資75,000港元以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1,531,000港元。
- (iii)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先前作出撥備的存貨滯銷產生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年內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掛鈎 獎金付款 (附註b)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偉華先生(附註d)	—	1,205	18	100	6	1,329
魏衛先生	—	844	48	70	6	968
唐思聰先生	—	642	18	64	6	730
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	—	1,200	18	100	—	1,318
非執行董事：						
黃維泰先生(附註c)	240	—	12	20	40	3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50	—	—	—	6	56
馮卓能先生	100	—	—	—	6	106
蔡子豪先生	100	—	—	—	6	106
總計	490	3,891	114	354	76	4,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六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掛鈎 獎金付款 (附註b)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偉華先生(附註d)	—	1,101	18	243	17	1,379
魏衛先生	—	754	46	203	17	1,020
唐思聰先生	—	600	18	150	17	785
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	—	—	—	—	—	—
非執行董事：						
黃維泰先生(附註c)	—	—	—	—	10	10
劉秉璋先生(附註c)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50	—	—	—	17	67
馮卓能先生	50	—	—	—	17	117
蔡子豪先生	100	—	—	—	17	117
總計	250	2,455	82	596	112	3,495

附註：

-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用於有關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為彼等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提供服務所獲酬金。
- 表現掛鈎獎金付款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 劉秉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而黃維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張偉華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上文披露其酬金包括彼作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獲酬金。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這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32	1,236
表現掛鈎獎金付款	111	1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	34
	1,479	1,478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個人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獲派股息：		
二零一七年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0.005港元)	6,236	3,000
二零一六年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0.01港元)	12,208	6,000
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每股1.60港元，乃香港揚宇向其當時股東 宣派及派付並以上市作為條件(二零一七年：無)	—	40,000
	18,444	49,000

附註：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六年：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溢利	37,212	30,690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5,580	597,534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15,117	21,38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30,697	618,915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假設資本化發行(詳見附註21(b))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30	194	296	2,326	4,646
滙兌調整	(102)	(5)	(23)	(35)	(165)
添置	1	5	—	656	6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9	194	273	2,947	5,143
滙兌調整	100	6	22	58	186
添置	—	2	—	397	3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9	202	295	3,402	5,728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99	176	247	2,196	4,318
滙兌調整	(97)	(4)	(22)	(27)	(150)
年內撥備	52	11	48	312	4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4	183	273	2,481	4,591
滙兌調整	96	6	21	49	172
年內撥備	40	11	1	274	3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	200	295	2,804	5,08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2	—	598	6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11	—	466	55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8%至20%或有關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裝置	18%至33%
汽車	18%至33%
辦公設備	18%至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俱樂部會籍

二零一七年
及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中國的高爾夫球會會籍，按成本值 266

於報告期末，透過比較俱樂部會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對俱樂部會籍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董事確定無需任何減值虧損，且認為俱樂部會籍的價值至少相當於其賬面值。

15.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品 239,349 233,640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3,881 166,203
減：呆賬撥備 (4,67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9,211 166,203
27,790 24,1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67,001 190,370

本集團與各貿易客戶協定給予30至90天信用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呈列呆賬撥備)按到期日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101,328	118,883
0至30天	31,552	45,931
31至60天	6,299	1,214
61至90天	—	175
90天以上	32	—
	139,211	166,203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確定信貸額度。經參考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大多數貿易應收款項的各自結算記錄，其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銀行分派31,7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13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追索權且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相應終止確認。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間已逾期賬面總值37,8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32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金額仍被認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1,552	45,931
31至90天	6,299	1,389
90天以上	32	—
	37,883	47,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	1,00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4,670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1,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0	—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17.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a)	7,634	1,41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b)	65	220

附註：

- (a) 應收關聯方款項指應收時捷附屬公司款項。該等款項為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且信用期為30天至90天，並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港元計值。

於各報告日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7,634	1,4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續)

附註：(續)

(b)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指應付時捷附屬公司款項。該等款項為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且信用期為30天至90天，並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港元計值。

於各報告日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65	220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結餘按浮動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01%至0.30%（二零一六年：年利率介乎0.01%至0.30%）。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3,231	30,436
人民幣	27	47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1,579	286,1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73	15,4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97,452	301,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為30天至6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123,058	210,848
0至30天	50,195	65,652
31至90天	3,169	9,466
90天以上	5,157	200
	181,579	286,1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銀行為本集團應付主要供應商款項提供履約擔保。

20.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發票融資、出口貸款及進口貸款	161,282	125,703
短期貸款	—	880
	161,282	126,583
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附註)	161,282	126,583

附註：所有銀行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除短期貸款外，所有其餘銀行借款均含有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161,2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5,703,000港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10%(二零一六年：1.10%)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50%(二零一六年：1.75%)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利率為2.63%(二零一六年：1.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8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按參考貸款協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借款利率加於借款日期的20個基點的固定利率而計息。有關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a)	100	1
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	(b)	449,999,900	4,499,999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c)	150,000,000	1,5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000,000
行使購股權	(d)	26,660,000	266,6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660,000	6,266,600
以千港元呈列的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股普通股的股本。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9,950,000港元分為1,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合共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合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由於配售而進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約4,499,999港元的方式(「資本化發行」)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彼等可能指示者)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449,999,900股股份(當中3,700,000股股份乃發行予保薦人以用於結清上市開支)，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續)

附註：(續)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31港元之價格以配售方式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為1,500,000港元(代表本公司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發行新股份應佔的其餘所得款項45,000,000港元(未計換算成本)乃計入股份溢價賬。

(d)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66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並按每股0.31港元的行使價折合為26,660,000股普通股。

2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到期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6	96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39
	616	1,40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若干辦公室物業的租金。租賃協商的租期介乎0.5年至1年(二零一六年：介乎0.5年至2年)。

2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旨在確保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前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分別披露於附註17及附註20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透過支付股息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086	302,38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48,582	419,14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項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並非以功能貨幣計值)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65	220	10,865	31,846
人民幣(「人民幣」)	—	—	27	47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運用對沖工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包括僅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000港元)。就本集團以人民幣兌為港元的敏感度變動，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人民幣方面的滙率風險無關緊要，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現時與港元掛鈎，故並無呈列本集團對美元兌港元變動的敏感度的敏感度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港元的滙率波動風險無關緊要。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的銀行借款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就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0)。本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無關緊要。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導致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以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於全年內仍未償還。就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言，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2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

倘利率就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已提高／降低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2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或減少以下幅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減少	673	210

2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對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的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其流動資金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經營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及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用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00,1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153,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0。

下列表格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無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被計入最早的時間範圍。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償還日期而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於二零一七年 未貼現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7,235	187,23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65	65
銀行借款	2.63	161,282	161,282
		348,582	348,582
二零一六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2,346	292,34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220	220
銀行借款	1.89	126,583	126,583
		419,149	419,149

上述到期日分析中，包含按要價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按要價或少於一個月」的時間範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161,2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5,703,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計劃償還日期償還。然而，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價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所有該等銀行借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下表載列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計劃償還日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銀行借款	2.63	145,649	15,981	161,630	161,282
二零一六年					
銀行借款	1.89	126,779	—	126,779	126,583

若可變利率的變化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上述金融負債可變利率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化。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是根據以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而最重大的輸入數據(即貼現率)反映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原因為此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例訂明的5%為計劃供款，但設有上限。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所指明的利率作出所規定供款。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中國受僱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基本工資的某一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撥作福利的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所指明的利率作出所規定供款。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於本年度，已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為1,9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42,000港元)。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a) 時捷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時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時捷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時捷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股東、供應商及客戶)在過往作出服務的貢獻。

根據該計劃，時捷董事會可能會酌情向時捷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時捷的股份。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概無向本集團旗下實體的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下表披露於年內根據該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失效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2.60港元	437,000	—	437,000	(95,000)	(342,000)	—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2.60港元	437,000	(19,000)	418,000	(95,000)	(323,000)	—
				874,000	(19,000)	855,000	(190,000)	(665,00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a) 時捷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分兩批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時捷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的總開支為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b)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嘉許及鼓勵合資格人士所作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及幫助本公司挽留其現任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僱員」)及招攬額外僱員，並於達到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以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任何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加盟商、分包商、代理商或代表；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於上市前，可按本公司每股0.3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的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合共173名承授人，而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是以上市作為條件。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10天內由承授人以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而接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上市日期」)後首週年起計兩年期內行使獲授購股權之最多50%及自上市日期後第二週年起計一年內行使其餘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b)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

承授人	歸屬比例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十二月
					授出之購股權	沒收之購股權	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	之股股權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本公司										
僱員	5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14,400,000	(225,000)	14,175,000	(13,980,000)	(105,000)	90,000
	5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14,400,000	(225,000)	14,175,000	—	(425,000)	13,750,000
董事	5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2,100,000	(300,000)	1,800,000	(1,500,000)	—	300,000
	5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2,100,000	(300,000)	1,800,000	—	—	1,800,000
時捷										
僱員	5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9,475,000	(525,000)	8,950,000	(7,680,000)	(75,000)	1,195,000
	5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9,475,000	(525,000)	8,950,000	—	(125,000)	8,825,000
董事	5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3,500,000	—	3,500,000	(3,500,000)	—	—
	5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0.31港元	3,500,000	—	3,500,000	—	—	3,500,000
					58,950,000	(2,100,000)	56,850,000	(26,660,000)	(730,000)	29,460,000
於年末時可予行使							—			1,58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1港元	0.31港元	0.31港元	0.31港元	0.31港元	0.31港元	0.31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2,347,000港元。公平值乃以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輸入模式之資料如下：

相關股價	0.29港元
行使價	0.31港元
預期波幅	32.80%
預期有效期	3.01年
無風險利率	0.72%
預期股息率	5.17%

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就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及時捷僱員及董事的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總開支約5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43,000港元)。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c)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設立該計劃旨在就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14日內接納。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釐定之該期間(該期間將由發行有關購股權起計10年，並包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內行使。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行使價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低於下述三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已屆滿、失效或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連人士及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與關聯方(亦為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各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時捷投資」) (附註1)	已付租金開支	384	384
時捷的附屬公司(附註2)	銷售電子產品	10,491	2,258
	購買電子產品	16	640
	已付租金開支	123	124

附註1：時捷投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206,633,000股(二零一六年：205,653,000股)已發行股本。由於時捷投資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故本公司為時捷投資的聯繫人士。

附註2：時捷為時捷投資之最終控股公司並因此被視作於時捷投資持有之股權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為時捷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繫人士。

(b) 根據上市規則，與關聯方(亦即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7。

(c)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586	3,849
表現掛鈎獎金付款	454	7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	128
以股份支付開支	88	146
	6,290	4,875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195	42,523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00,453	100,152
	145,648	142,67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21,533	12,000
預付款項	4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	153
	21,761	12,15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50	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23
應付稅項	80	—
	253	45
流動資產淨額	21,508	12,1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156	154,7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67	6,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	160,889	148,783
權益總額	167,156	154,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0,152	—	—	9,057	109,209
年內溢利	—	—	—	—	11,414	11,414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45,000	—	—	—	—	45,000
資本化發行	(4,463)	—	—	—	—	(4,463)
就結清上市開支						
所發行的新股份	1,110	—	—	—	—	1,110
發行新股份的應佔交易成本	(5,207)	—	—	—	—	(5,207)
已宣派股息	—	—	—	12,000	(12,000)	—
已付股息	—	—	—	—	(9,000)	(9,00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923)	—	1,643	—	—	7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17	100,152	1,643	12,000	(529)	148,783
年內溢利	—	—	—	—	22,017	22,01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033	—	(1,043)	—	—	7,990
已宣派股息	—	—	—	12,533	(12,533)	—
已付股息	—	—	—	(12,000)	(6,444)	(18,44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543	—	—	5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50	100,152	1,143	12,533	2,511	160,88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Hi-Leve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25,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電子產品及提供獨立設計住房服務
捷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5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	80,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電子產品及提供獨立設計住房服務
上海揚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1,5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電子產品

附註：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彼等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26,583	126,583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26,889	26,889
已宣派股息	18,444	—	18,444
已支付股息	(18,444)	—	(18,444)
利息開支	—	7,770	7,770
外匯換算	—	40	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282	161,282

附註：現金流量為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及償還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已付利息。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薦人費用中約1,147,000港元的部份代表本公司已收到的相關服務並透過於資本化發行後配發及發行3,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的方式結清的公平值(如附註21(b)所詳述)。因此，37,000港元及1,110,000港元已分別資本化作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特別股息20,400,000港元已透過抵銷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相同金額款項之方式而結清。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11,336	962,876	1,309,764	1,798,674	2,254,447
除稅前溢利	16,181	25,560	17,013	37,306	45,468
所得稅開支	(2,490)	(5,528)	(4,530)	(6,616)	(8,256)
年內溢利	13,691	20,032	12,483	30,690	37,21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06,751	254,466	328,460	544,480	507,266
總負債	(134,652)	(172,494)	(239,931)	(433,306)	(363,447)
資產淨值及權益總額	72,099	81,972	88,529	111,174	143,819